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 1%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731,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27%，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8814%，购买的最高价为 10.62 元/股、最低价为 8.7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7,569,184.9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6元/股（含）调

整为不超过12.2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3年7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3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27%，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814%，购买的最高价为10.62元/股、最低价为8.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569,184.9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